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05號

原告 洪柏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達客食品有限公司、林宣霈間請求履行租賃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1,2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